**10.实行告知承诺具体管理措施**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一、主管单位**

设区的市级电影主管部门；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委员会

**二、改革举措**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

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实施区域**

全省范围内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委托事项清单第310号。

**五、法定条件**

1.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材料要求**

1 电影放映单位申请表

2市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4 场所全景平面设计图和截面图

5企业固定场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由房东和经营者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6电影放映员资质证明

7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营业执照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 放映设备、器材清单

1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1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选择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提交）

**七、程序环节**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承诺，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提交部分必要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八、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承诺，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提交部分必要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督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十、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

1. **承诺告知文本**

（附后）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设区的市级电影主管部门，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委托事项清单第310号。

**二、法定条件**

1.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影放映单位申请表

2市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4 场所全景平面设计图和截面图

5企业固定场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由房东和经营者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6电影放映员资质证明

7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营业执照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 放映设备、器材清单

1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1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选择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提交）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申请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提交部分必要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一）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承诺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集体的、社会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四）制作的出版物不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承诺自己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六）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八）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抄写：我已知晓告知承诺书的所有内容，承诺是我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